普查统计表填写说明

1、本表各级通用。表头“填报单位”可用于市、区县、乡镇街、社区村、合作社等各级统计单位，按实际填写；表内“单位”即表头“填报单位”的下级统计单位；（“填报单位”为社区村、合作社的，“单位”即为机主姓名）。

2、“拖拉机总量”包括大中型拖拉机（发动机功率在14.7kw即20马力以上，含）、小型拖拉机（发动机功率不足14.7kw即20马力以下）；“联合收割机（自走式）总量”按操纵方式包括方向盘自走式联合收割机、操纵杆自走式联合收割机，（本表不以轮式、履带式分类）。

3、“实际正常在用数量”指规定报废年限以内、当前正在正常使用的数量，即为普查核实后的真实保有量底数。

（报废年限参照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/T 16877-2008《拖拉机禁用和报废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/T 1875-2010 《联合收割机禁用与报废技术条件》，大中型拖拉机超过15年、小型拖拉机超过10年、自走式联合收割机超过12年）

4、“达到‘报废’情形数量”仅限本表含义，广义上指未正常在用的各种情形，如停用、报废（含超过报废年限、损毁、淘汰、变卖等）、灭失、外卖等的累计量，即为普查核实后应予核减的保有量。

（这是通俗说法上的归类统称，一般包括：报废——超过报废年限、应予正常报废的；停用——未达报废年限但已停止使用的；损毁——未达报废年限但已损毁、无法使用的；淘汰——未达报废年限但已多年不用、自行淘汰的；变卖——未达报废年限但已拆解、变卖的；灭失——已经灭失、不存在的；外卖——已卖出、但未办理转移过户手续的；等等）。

5、“其中挂牌数量”指其中已注册登记、纳入牌证管理的数量。

6、请务必注意表中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总量”与“拖拉机总量”、“联合收割机（自走式）总量”中各个汇总项目、各项同名数据之间的数量对应关系，符合指标间关系公式。

 7、此表为Ａ3版式，表中数据单位均为“台”。